

施工现场临电用电安全协议(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施工现场临电用电安全协议篇一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建工集团汇佳职业学院项目部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丽贝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京汇佳职业学院工程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xx]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有关规定签定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 2、审阅乙方临时用电申请，并把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 3、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经双方共同验收）

符合安全标准的**b**级配电箱。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5、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6、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甲方临时用电线路和设施问题或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3、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4、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5、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6、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三、争议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若达不到一致意见时，按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结果执行。

四、双方有关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1、分包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足额配备有电气专业资质的建筑电工，保证电气专业人员100%持证上岗。

2、电气专业人员必须对所辖施工区域用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和保养，严禁非电气专业人员从事电气作业。

3、分包单位对自带用电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负全部管理责任，定期对用电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工作。

4、服从总包安全管理，对总包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定人、定措施按时完成整改。

5、由于分包单位违规操作发生的安全事故，分包单位负全部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生效至工程完工终止。

总包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现场临电用电安全协议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甲方因电力工程施工需要，拟将吊车起重作业工作承包于承揽人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安全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就吊车起重作业有关安全问题达成协议如下，供双方妥善执行。

双方声明：本协议是对甲乙双方在承揽关系的前提下对有关施工及安全事项的确定，甲方在每次起重操作过程中的“指挥”是敦促完成承揽合同的辅助内容。乙方在进行每次吊车作业前，已经充分熟识作业现场环境。

本协议中所称的甲方对乙方起重操作过程中的“指挥”，仅指具体起重过程中对待吊物品的捆绑挂钩、松钩以及使用信号旗对待吊物品进行目标导向工作。

一、吊车起重作业的具体内容

1. 吊车类型： _____

2. 施工地点： _____

3. 施工内容： _____

4. 使用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租赁金和结算方式

1. 计量方式：按实际工程进行计量，计时时间以机械进入甲方指定地点，并指令开始工作时，甲方指定专人计量时间、计价方式、累计签发的时间，按累计时间乘以单价进行计算，单价以中标谈判价格_____元/小时(大写：_____)执

行。

2. 结算方式：按_____结算。于每_____日前对上一月签单进行统计结算。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吊车必须经检测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操作人员具备特种作业资格，并审核备案；甲方认为吊车或作业人员不能使用、胜任的，不服从工作指挥的有权拒绝或终止使用。

2. 甲方有权纠正起重操作过程中的违章行为，并阻止违章操作。

3. 甲方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在作业前向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4. 甲方在吊车作业的过程中，发现吊车存在危及安全施工的隐患时，有权中止使用，隐患排除后方可重新开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吊车合格。乙方所提供的吊车，各种安全设施必须齐全、完整、机械性能良好，经国家起重设备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并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除吊车主体以外，乙方需提供与施工现场起重作业相匹配的辅助配件。

2. 吊车人员具备资格。乙方提供的吊车应配操作人员，必须操作熟练，持证上岗。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则，服从甲方责任人员的指挥，遵守施工现场有关规定，按照定作人甲方的施工需要进行施工，不得野蛮作业和违章操作，并应掌握现场的作业环境和存在的危险点。

3. 保险齐全。为防止吊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乙方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4. 乙方负责吊车进退场运输中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使吊车安全运到甲方施工现场，乙方在施工现场严格按国家标准局颁布的《起重机械安全规程》规定执行。

5. 在施工现场，乙方应对吊车作业过程中的起重安全和吊车作业人员操作安全负责。对甲方违章指挥的，乙方有权拒绝。但乙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施工，并确保完成甲方交待的全部作业内容，保证施工作业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6.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使用机械的时间(一般提前 天);遇特殊或紧急情况随时通知，乙方应以甲方为重点，确保机械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费用。

五、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质监总局特种设备局颁布的《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规则(tsgq5001-20__)

□□国家标准局颁布的《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及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2. 由于乙方吊车司机违章操作、操作不当或起重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或影响工程进度的，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吊车在吊装过程中，因吊车倾斜、吊臂断臂、钢丝绳陈旧、超载、吊耳、卸扣、枕木等吊车设备原因造成断裂或索具不规范使用，从而导致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或影响工程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4. 吊装作业前，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

应统一信号确保作业流畅;由于违章指挥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5. 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及其他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事故抢修的义务,甲方应根据国家及有关规定,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此协议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执行,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报各自有关部门备案。

施工现场临电用电安全协议篇三

总包单位: 河北天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

工程名称: 沙河南一村租赁房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等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2. 审核乙方临时用电申请，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审核乙方编制的临时用电方案；并建立健全临时用电档案。
3. 提供施工电源，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并按规定收缴乙方用电费用。
4. 对乙方电气作业人员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将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盖红章）等进行归档，并纳入总包统一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特各作业人员有权予以清退。5.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培训，对临时用电值班电工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对乙方进行书面安全用电交底。
6. 对乙方进场的电气设备（如开关箱、移动箱、电焊机、灯具等）、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采取取样封存对比，以确保所有进行电气设备、材料合格、有效。
7. 对乙方负责施工安装的临时用电工程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 对乙方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含施工区、生活区等用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隐患问题责成乙方予以及时、全面、彻底整改，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对严重用电隐患有权立即停止使用、切断电源。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规范、标准和安

全操作规程，以及甲方临时用电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安全用电管理。并对所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 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甲方指定配电箱、专用开关接线用电，不得随意改动和使用甲方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和设备。

3. 配备临时用电管理人员，设专职值班电工。值班电工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记录。

4. 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履行审批手续，并建立健全临时用电档案资料。5. 临时用电设备、器材必须使用合格产品，并正确安装使用；使用中加强用电检查和维护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确保管辖区域内现场临时用电安全达标。

6. 对所属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杜绝违章操作，有权拒绝违章指挥，确保安全用电。

7. 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临时用电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三、事故处理

1.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触电事故，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触电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触电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 乙方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触电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补充条款：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

2、登高作业必须系挂安全带

3、施工现场及楼内禁止大小便。

7、不是机械操作手禁止动用与自己无关的机械，出现事故自行负责。

8、未经允许非电工严禁私自接电。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乙方退场之日止。

甲方单位（章）乙方单位（章）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现场临电用电安全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措施，保障联营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机械设备安全、

临时用电安全等工作，明确甲乙双方在安全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特制定此协议。

- 1、建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组织，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2、督促联营单位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督促联营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特殊工种持证情况。
- 3、针对施工特点，做好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交底，履行双方签字手续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措施，监督其执行。
- 4、坚持定期和经常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下发限时整改通知单，并监督落实。
- 5、督促联营单位电工及机械设备维修人员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作业。
- 6、对联营单位提出的不安全因素，要给予重视，分清责任，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上级单位，杜绝带隐患冒险违章施工。
- 7、检查监督联营单位落实安全措施，搞好现场的各项安全防护工作。

1、联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配好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落实安全教育制度。

2、全体作业人员都应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方面的规定，实施文明施工，杜绝野蛮施工。

3、全体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 各项管理制度、标准，服从甲方管理；认真落实国家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各项法规。

4、施工现场应重点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1) 按规定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具）；

(2) 机械设备防护装置一定要齐全有效，所有机械均要及时维修保养，禁止“带病”运转。

(3) 现场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必须采用三级配电三级保护，使用标准电闸箱，固定式配电箱应设围栏，并有防雨防砸措施。电器设备必须采用tn—s系统、设置专用的保护零线，电动机械和电动手持工具要设漏电保护装置，一机、一箱、一闸、一保护。机械和电动工具的维修和检查应由专业人员负责。

(4) 电焊机应使用专用电闸箱，一次线长度应小于5米，二次线长度应小于30米。电焊机两侧接线应压接牢固，并安装可靠防护罩。电焊把线双线到位。电焊把线应使用专用电缆线，线路应绝缘良好，无破损、裸露。电焊机装设专用防触电保护装置。

(5) 脚手架材料及脚手架搭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及施工方案，使移动操作平台的，操作平台要有合格证。

(6) 严禁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施工现场；高空作业不准穿硬底和易滑的鞋靴，严禁酒后或服药后作业。

(7) 电工、电气焊工、架子工、各种机动车辆驾驶员及其他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并根据岗位需要定期体检。

(8) 坚持班前讲话制度、安全日检、随检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 配合甲方各项安全检查，并对提出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应自觉履行上述所指定的条款，严格按本协议所赋予的职责监督检查，确保施工生产安全顺利进行。凡违反上述协议规定，不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造成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施工现场临电用电安全协议篇五

础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xx]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化、标准化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施工临时用电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双方协商签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与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内容，履行各自的管理责任和义务，明确双方职责，确保施

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建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档案资料。

2、贯彻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xx]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进行检查、验收，建立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方案、审批、验收与实施，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交底、安全教育。

4、审核乙方施工现场电工人员依法持有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操作资格证书、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凡无证、操作证过期或安全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电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操作规程的交底。凡未 1

经安全教育、操作规程技术交底的电工人员不准上岗作业。

6、审批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申报表，检查乙方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及电气设备防火措施，对乙方违章违规的施工临时用电作业行为有权制止，并督促乙方落实整改。

7、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临时供电终端（总配电房、柜或分配电箱），并按照施工临时用电方案要求督促乙方进行临时用电系统、设施的安装与使用，与乙方电气负责人办理临时用电移交，签名确认，资料归档备案。

8、定期、不定期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警示标的、防雨、防潮、防晒措施、防火设施进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临电安全隐患落实“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督促乙方落实整改。整改后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检查乙方电工人员的每日临时用电巡查记录情况，及电气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情况记录，对记录资料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乙方电工人员，做到及时沟通，相互协调，确保资料记录的真实性。

10、对乙方采购的临时用电设备、材料进行进场前的检查、验收。凡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电气设备、材料，或是属国家明令禁止淘汰使用的电气设备、材料，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负责本工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装、巡检、维修、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的全面管理。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临时用电操作规程，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安全纪律，制止一切临时用电违章作业行为，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3、电工人员必须持有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工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其他各类监护人员应掌握安全用电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的性能。凡无持有效电工人员上岗操作证或操作证无年审、过期的电工人员严禁从事电工作业活动。

2责人，及时消除隐患，确保临时用电的安全。

5、建筑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工程专用的220/380v三相五线制低压电力系统必须符合“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

三级漏电保护系统，配备总配电箱—二级分配电箱—三级配电箱”系统。

6、配电箱、开关箱应有名称、用途、编号、分路标记及系统接线图，并应配门锁，由专人负责保管，配电箱、开关箱应加装防雨、防台风、防尘等措施装置。

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动力配电箱与照明配电箱必须独立设置，配电箱、开关箱应设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不得装设在有湿气、潮气、烟气较重的场所。且配电箱、开关箱四周应有足够2人同时作业的空间和通道，空间通道位置严禁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物品、材料，不得有灌木、杂草，二级分配电箱附近应配备1~2瓶消防灭火器材。

8、配电箱、开关箱安装应端正、牢固。固定式配电箱、开关箱的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少于 $1.5m$ ，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应装配在固定支架上，其箱体中心点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0.8m$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安全距离不得超过 $30m$ ，开关箱与固定式用电设备安全水平距离不超过 $3m$ 。

9、施工现场配电箱、开关箱的进、出线口应配置固定线卡，进出线应加装防止线路被切割拉破绝缘体的绝缘防护套并成束绑卡固定在箱体上，不得与电箱箱体直接接触。移动式配电箱、开关箱的进、出线应采用橡皮护套绝缘电缆（线），且电缆（线）不得有任何接头。

10、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总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器—断路器或熔断器）必须是国家许可生产合格的产品，严禁使用破损、不合格的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使用的电器产品。且漏电保护器不得用于启动电气设备开关之使用。每天漏电开关使用前电工应事先启动漏电试验按钮试跳一次，经试跳检查发现不正常时严禁继续使用，必须进行更换新的漏电保护器。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漏电保护器的技术指标必须符合 GB6829-20xx GB-20xx 的有关规定，并有国家认证标志，技术额定值应与被保护线路或设备的技术参数相匹配。

12、配电箱、开关箱应重复接地，所连接的 PE 线应采用截面不少于的绝缘多股铜线，手持式电动工具的 PE 线截面不少于 mm²的绝缘多股铜线。

3PE 线上严禁装设开关或熔断器，严禁通过工作电流，而且严禁断线。

13、相线 N 线、PE 线的颜色标记必须符合以下规定：相线的绝缘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N 线的绝缘颜色为淡蓝色 PE 线的绝缘颜色为绿/黄双色，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上述颜色标记混用和互相代用。

14、施工临时用电架空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架空线必须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脚手架、树木上及穿越其他设施上进行敷设，严禁将配电箱、分配电箱悬挂在脚手架体上。

15、施工现场停止作业 1 小时以上时，应立即切断动力开关箱并上锁封好。配电箱、开关箱内不得放置任何杂物，应保持整洁。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未经专业电工同意严禁随意改动。

16、配电箱、开关箱应定期检查、维修。检查、维修人员必须是专业电工人员，检查、维修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鞋、手套，必须使用专业电工绝缘工具，并应做好检查、维修工作记录交项目经理部备案。

17、每天开工前电工人员应对施工场所使用的设备、机具、防护设施及作业环境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8、严禁带电作业，设备严禁带病运行，使用设备前必须检查设备各部位的性能后方可通电使用。

1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应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时，应复查接地电阻值和绝缘电阻值。同时临时用电工程定期检查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并应履行复查验收手续。

20、临时用电安装、巡检、维修、拆除工作记录每周交总包单位项目经理审核认可，并应在临时用电工程资料中统一归档。

21、施工现场发生触电工伤事故时，应立即切断总配电系统，组织有效的抢救，及时向总包单位项目经理部报告，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2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临时用电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4罚管理规定》（建集机施[20xx]67号）相关条款给予违章单位、违章者应有的经济处罚。

24、因严重违章、野蛮进行施工临时用电作业而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严肃的处理，追究其事故责任。

总包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